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88023 公司简称:安恒信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范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永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永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10,157,191.12	2,172,172,735.80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252,734.04	1,550,366,512.58	-3.9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2,702.78	-100,150,271.07	-4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209,206.66	471,198,504.81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41,777.34	-41,504,697.11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13,904.05	-49,457,647.79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8.54	增加6.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5	4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87	28.18	增加1.6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的好转,公司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业务市场不断拓展,新产品逐步上市,订单总量持续回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20.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1%,其中,第三季度(7-9月)销售规模增幅较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4.18万元,相比去年亏损同比减少18.94%。

受安全行业销售以及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三季度虽然仍为亏损状态,但亏损幅度相比去年较大幅度收窄,盈利状况不断向好。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0,285.63	218,93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79,345.64	15,431,05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444,157.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2,388.67	829,213.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342.11	-1,543,72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05.67	43,005.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950,551.93	-1,550,513.88	
合计	8,070,131.57	14,872,126.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1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范渊	10,018,362	13.52	10,018,362	10,018,36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81	8,008,337	8,008,33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40	7.02	5,200,040	5,200,0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75	5,000,000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0	6.75	4,999,990	4,999,9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78	3.75	2,777,778	2,777,77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0	3.29	2,440,000	2,4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2,592	3.09	2,292,592	2,292,5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2.25	1,666,667	1,666,66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3	2.25	1,666,603	1,666,6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0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452		人民币普通股		1,212,45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958,396		人民币普通股		958,396		
葛卫东	860,948		人民币普通股		860,9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600		
王萍	658,955		人民币普通股		658,9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716		人民币普通股		550,7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14,914		人民币普通股		514,91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79,246		人民币普通股		479,246		
UBS AG	326,101		人民币普通股		326,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04,065,306.67	1,482,750,660.84	-32.28%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以及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11,679.74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5,527,663.47	5,087,358.35	205.22%	主要系本期房租、装修和存货采购等预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26,599.48	7,205,502.83	-67.71%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401,776.24	20,098,102.02	31.3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合营企业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929,300.00	10,000.00	809193.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464,166.94	1,738,328.76	559.49%	主要系本期新增出租安恒产业大楼所致
无形资产	19,734,262.57	6,855,630.30	187.85%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3,738,458.30	2,117,445.41	76.56%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11,714.86	840,204.50	472.68%	主要系本期租赁场地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0,313.03	6,627,255.02	261.09%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968,064.63	141,087,546.58	-48.2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含2019年年度奖金等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1,823,734.68	33,103,255.66	-34.07%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788,714.16	30,393,247.10	67.11%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其他权益工具股权投资款所致

项目	本年1-9月	上年1-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60,209,206.66	471,198,504.81	40.11%	主要得益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且公司云安全、大数据等新一代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安全服务业务
营业成本	226,604,434.96	149,322,889.67	51.75%	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人工成本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7,611,977.44	5,596,741.42	36.0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0,838,644.56	199,588,177.47	35.70%	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197,207,288.68	132,804,927.16	48.49%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和薪酬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	-16,967,083.01	-1,355,981.31	-1151.28%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37,321,935.05	27,955,006.85	33.51%	主要系本期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其他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948,414.41	-790,558.57	346.46%	主要系本期新增分步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00,055.10	1,571,433.10	-195.46%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05,500.01	-1,364,205.34	40.95%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93,767.37	972,937.24	125.48%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247,349.73	-12,118,584.65	-42.32%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而减少所得税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82,702.78	-100,150,271.07	-41.57%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04,409.20	-92,985,206.87	-220.16%	主要系本期新增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8,400.96	48,609,506.35	-182.68%	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渊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1,466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870,536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19号),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1.8519万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074,0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59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48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1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35,45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0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安恒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爵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建雄、杨永清、姚纳新就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现时所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企业/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董事沈仁妹、姜有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锁定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如果安恒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安恒信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只能向嘉兴安恒或宁波安恒内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安恒信息员工转让。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7)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恒信息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452,002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81,466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870,53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81	8,008,337	0
2	宁波润和兴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40	7.02	5,200,040	0
3	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778	3.75	2,777,778	0 (注1)
4	上海舜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0,000	3.29	2,440,000	0
5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2,592	3.09	2,292,592	0
6	杭州爵盛新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2.25	1,666,667	0
7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03	2.25	1,666,603	0
8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990	2.19	1,624,990	0
9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安恒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1,466	2.14	1,581,466	0
10	浙江瓯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010	1.76	1,300,010	0
11	上海厚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35	1,000,000	0
12	杭州千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10	1.28	950,010	0
13	深圳富海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	1.25	925,000	0
14	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5,000	1.25	925,000	0
15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	0.96	710,000	0
16	邵建雄	649,960	0.88	649,960	0
17	沈仁妹	623,317	0.84	623,317	0
18	杭州富春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0.47	350,000	0
19	共青城梦元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519	0.43	318,519	0
20	杨永清	311,703	0.42	311,703	0
21	姚纳新	130,010	0.18	130,010	0
合 计		35,452,002	47.86	35,452,002	0

注1:公司董事姜有为根据其所作出的承诺:其通过杭州九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解除锁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870,536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1,581,466	12
合计		35,452,002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怀兵先生任职到期,公司应当选举新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怀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怀兵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怀兵:男,汉族,初中学历,1970年8月出生。张怀兵先生200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设备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张怀兵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5层爱婴室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054,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5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公司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张莉娜、职工监事张怀兵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高岷出席;副总裁王云、蔡红刚、谈建彬及财务副总裁龚叶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施琼	83,054,342	100.0000	是
1.02	莫锐强	83,054,342	100.0000	是
1.03	戚继伟	83,054,342	100.0000	是
1.04	刘盛	83,054,342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鸿亮	83,054,342	100.0000	是
2.02	武连合	83,054,342	100.0000	是
2.03	盛颖	83,054,342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琳芸	83,054,342	100.0000	是
3.02	周燕	83,054,342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施琼	326,900	100.0000	0	0		0
1.02	莫锐强	326,900	100.0000	0	0		0
1.03	戚继伟	326,900	100.0000	0	0		0
1.04	刘盛	326,900	100.0000	0	0		0
2.01	刘鸿亮	326,900	100.0000	0	0		0
2.02	武连合	326,900	100.0000	0	0		0
2.03	盛颖	326,900	100.0000	0	0		0
3.01	孙琳芸	326,900	100.0000	0	0		0
3.02	周燕	326,900	100.00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暴雯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拼搏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施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会议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武连合

其他委员:施琼、刘鸿亮

(2)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施琼

其他委员:莫锐强、盛颖

(3)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刘鸿亮

其他委员:施琼、武连合

(4)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任委员:武连合

其他委员:施琼、盛颖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限为三年,其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刘鸿亮独立董事于2016年1月19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第三届董事会连任独立董事,故刘鸿亮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及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到期日为2022年1月18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施琼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及财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龚叶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副总裁,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高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唐普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严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孙琳芸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